

泉港界政〔2026〕14号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第一批农村宅基地 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情况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镇机关各股室、直属单位，镇执法中队、自然资源所：

根据区政府下发的《泉港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港政综〔2021〕35号）精神，我镇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专题会议，研究通过村民住宅建设和农村宅基地21宗。其中即岭头村1宗、狮东村2宗、河阳村2宗、鸠林村6宗、玉湖村3宗、鹅头村1宗、大前村3宗、槐山村1宗、玉山村2宗。

请各职能部门、工作组、村按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后跟踪管理，切实履行“四到场”批后监管制度，镇自然资源所、执法中队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对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及时制止并纠正，对拒不服从的依法予以查处。

附件：界山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（2026）
年度第一批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4日

